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沿东江生态停车场选址论证报告及设计条件编制、东莞市莞城街道沿东江运动体育公园选址论证报告及设计条件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莞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莞城街道旗峰路309号之一 联系电话：22100966 联系人：叶国青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沿东江生态停车场选址论证报告及设计条件编制、东莞市莞城街道沿东江运动体育公园选址论证报告及设计条件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按照《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实施的通知》，纳入“百千万工程”的总建设用地面积在30亩以下符合国有划拨或集体自用方式供地的镇村公益事业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的项目，优化出具规划意见的依据，适当简化规划条件内容要求。可直接以镇街（园区）批准的《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确定地块的简化规划条件内容及办理供地手续及规划许可手续，无需再另行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后续与所属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做好衔接。 2.调整范围：生态停车场：东江大道与光明路交汇处西侧，项目面积约12361㎡（18.54亩）；运动体育公园：东江大道与光明路交汇处西侧，项目面积约15177㎡（22.77

		亩）。 3.工作内容：项目概况、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安全符合性分析、项目涉及土地征收补偿情况、项目土地供应及使用情况、项目规划建设指引、论证结论和规划条件设定建议、附件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
8	服务时间	中选机构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服务工作，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